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3054

证券简称：思特转债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思特奇	股票代码	3006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咸海丰	杜微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 14 层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 14 层
电话	010-82193708	010-8219370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si-tech.com.cn		securities@si-tech.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6,498,729.82	238,169,389.78	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44,123.21	-6,938,388.66	1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168,915.83	-8,168,199.66	-1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708,669.42	-32,324,534.93	-30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0.88%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03,758,956.18	1,733,667,415.19	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6,338,275.11	848,980,611.20	4.4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5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飞舟	境内自然人	29.69%	62,318,671	46,739,003	冻结	8,385,000
贵州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8%	14,241,015		质押	7,954,998
王维	境内自然人	2.42%	5,080,064		质押	1,315,600
北京中盛华宇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3,759,658			
马庆选	境内自然人	1.58%	3,325,412			
姚国宁	境内自然人	1.34%	2,820,462			
王剑	境内自然人	0.96%	2,022,520			
北京中盛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540,269			
北京天益瑞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318,647			
北京宇贺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1,032,6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飞舟与海恒投资、王维、马庆选、姚国宁、王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中盛华宇、中盛鸿祥、天益瑞泰、宇贺鸿祥为员工持股平台。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思特转债	123054	2020年06月10日	2026年06月09日	207,699,700	100元/张（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0.87%	51.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3	1.1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6月1日，根据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不超过6,146.4927万股。

2021年6月2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231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1年7月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67号），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审核问询问题，并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总股本（157,653,651股）扣除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222,176股）后的股本157,431,4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94,518.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

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6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57,653,591股增加至204,883,09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765.3591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488.3093万元。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及《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3、根据《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后，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2.63元/股，自2021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4、2021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数量由357.75万股调整为464.9237万股，授予价格由每股15.50元调整为每股11.87元。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5、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财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2021年6月7日与财信证券签署了《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承销协议》及《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保荐协议》，由其负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承销工作及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同时财信证券承接华创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6、2021年6月24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恒投资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其中，质押股份展期数量为7,954,9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9%，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5.86%；解除质押数量为4,330,0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7%，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41%。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